

证券代码：870160

证券简称：安源管道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## 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张伟华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8,771,93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 人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和董事的支持下，继续加强公司规范治理，对 2023 年工作进行总结，提出了 2024 年工作任务，形成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8,771,9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根据具体工作情况形成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8,771,9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

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决算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8,771,9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》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8,771,9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为：向公司股东每 10 股派现 0.50 元（含税）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8,771,9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预算管理的要求，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，在充分考虑公司面临的市场、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的前提下，本着谨慎性原则，编制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8,771,93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8,771,93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8,771,9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西一纯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何弘、杨军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，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《江西一纯律师事务所关于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4 日